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瑋 鄧毓浩 林美娟 盧台華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張俊彥 楊文金  
王順美 陳世旺 林磐聳 張柏舟 許瑞坤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蔡錫濤  
洪欽銘 鄭志富 陳錦龍 蔡禎雄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樊雪春 郭靜姿 陳淑敏 侯世光 張少熙  
譚光鼎 賴文鳳 楊謝樂 陳素芬 鄭淑華 郭仲祐  
郭品均 張文宗 林暄宜 簡宗德 曾名秀 江素嬌

## 甲、會議報告

### 壹、黃代理校長生報告

####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何榮桂教授
- (二) 文學院院長 張武昌教授
- (三)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鄭志富教授
- (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林育瑋教授
- (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鄧毓浩教授

- (六) 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林美娟教授
- (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陳昭珍
- (八) 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 彭淑華副教授
- (九) 政治學研究所所長 陳文政副教授
- (十) 英語學系主任 莊坤良教授
- (十一) 地理學系主任 潘朝陽教授
- (十二) 翻譯研究所所長 賴守正教授
- (十三) 數學系主任 朱亮儒教授
- (十四) 地球科學系主任 張俊彥教授
- (十五) 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世旺教授
- (十六) 美術學系主任 林磐鞏教授
- (十七)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 林淑真教授
- (十八) 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吳明雄教授
- (十九) 機電科技學系主任 程金保教授
- (二十) 運動與休閒研究所所長 陳錦龍教授
- (二十一) 體育室主任 卓俊辰教授 (體育系主任兼)
- (二十二)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周中天教授
- (二十三) 進修推廣部主任 黃生教授 (校長暫兼代)
- (二十四) 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張武昌教授 (文學院院長兼)
- (二十五) 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林陳涌教授
- (二十六)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主任 鄧毓浩教授 (公領系主任兼任)
- (二十七) 幼稚園園長 賴文鳳副教授
- (二十八) 數位媒體中心 李忠謀教授 (視聽教育館轉型)
- (二十九) 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林育瑋教授 (人發系主任兼)
- (三十) 人事室主任 林淑端

二、前兩週為了行政大樓後側垂榕砍除說明。

三、本人於 8 月 24 日特致函蘋果日報要求澄清。

四、本校華語教學所與國語教學中心等單位正積極合作，執行教育部華語師資輸出泰國計畫，選赴泰國華語師資儲訓班係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5 日報名，預定本年 11 月起是泰國需要陸續派赴泰國大、中、小學執教。

五、為提供來校採訪記者專門休憩、作業空間，特在行政大樓 1 樓進門「止於至善」右側設置第 2 接待室，其功能猶如教育部記者室，各單位文宣資料可送秘書室俾在該空間陳列，媒體朋友可自由取閱以發揮宣傳之效。

- 六、本年 8 月 2 日上午本校與僑大先修班簽訂整合發展協議書，並業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568 號函同意備查。
- 七、教育部 94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158 號函本校所報 6 月 8 日起至新校長到任日止，請陳瓊花教授代理副校長職務同意備查。
- 八、教育部 94 年 7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1071 號函，本校 9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錄案辦理，依教育部通案，上年度已調整者，本學年均維持原標準未調整。
- 九、秘書室正會同實習輔導處、會計室等單位編印「接受捐贈答客問」請各相關單位踴躍提供資料，俾臻完備，印妥後將分送各單位備詢，以免有捐贈熱忱者四處碰壁，捐贈無門。
- 十、94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主 席	陳 瓊 花	副 校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何 榮 桂	教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洪 久 賢	學 生 事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葉 國 樑	總 務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張 國 恩	圖 書 館 館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李 通 藝	學 術 發 展 處 處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陳 麗 桂	實 習 輔 導 處 處 長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鄭 惠 美	健 康 中 心 主 任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王 希 平	主 任 秘 書	指 定 委 員
委 員	林 淑 端	人 事 室 主 任	當 然 委 員
委 員	林 禮 君	實 習 輔 導 處 編 審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魏 雪 珍	秘 書 室 組 員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陳 清 田	學 務 處 輔 導 員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孔 令 泰	教 務 處 秘 書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陳 曉 雲	圖 書 館 組 員	職 員 代 表
合 計 15 位			

十一、94 學年度實習輔導會議代表已聘定如下：

區分及人數	代 表 性 名	備 註
一、法定代表 60 人	陳麗桂 晏涵文 張武昌 葉名倉 陳瓊花 馮丹白 鄭志富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朱亮儒 張俊彥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洪姮娥 楊文金 王順美 陳世旺 林磐聳 柯芳隆 林淑真 張柏舟 許瑞坤 程金保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蔡禎雄 陳錦龍 林碧霞 譚光鼎 賴文鳳 鄧傳真 陳廖安 魯先華 黃芳裕 李景峰	
二、實習輔導教師代表 6 人	葉錫南 黃馨慧 陸健榮 程瑞福 林仁傑 王光復	
三、學生代表 6 人	張中瑀 劉才綾 張哲凱 劉家豪 張琇晶 蔡姿瑩	
四、合計	72 人	
附 註	上列代表之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二、9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李 大 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饒 達 欽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簡 明 勇	國文學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馮 丹 白	科技學院院長		
周 愚 文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陳 瓊 花	副 校 長		
董 俊 彥	國文學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 武 昌	文學院院長		
高 強 華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楊 壬 孝	數學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 靜 美	音樂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簡 宗 德	學 生 代 表		
林 典 蔚	學 生 代 表		
鄭 湧 涇	生命科學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張 少 熙	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	
卓 俊 伶	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	
蔡 中 文	音樂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十三、都美餐坊虧損連連，決定自 9 月份起放棄經營權，另因該建物已有 30 年屋齡，龜裂滲漏水嚴重，每遇颱風、大雨地下室常成水鄉澤國，影響生意至鉅，已請總務處規劃，藉機徹底整治後，重新招商承攬，繼續為師生同仁服務。

十四、總務處正積極規劃開辦本校分部—台科大—本部—北醫區間車，暫訂每天對開 4 班次分別為 08:00/10:00/12:00/14:00，為配合同學跨校選課，亦請教務處規劃第 2、3 堂課間休息時間改為 20 分鐘，細節請總務處提出報告。

- 十五、為挹注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窘境，總務處亦積極規劃將雲和街 1 號單身宿舍騰空興建大樓，該宿舍內 4 戶同仁係未訂約者，其餘均訂約具體並經公証承諾本校如有需要可收回，4 戶均為退休同仁，已妥慎協調安置或予適度補償搬遷。
- 十六、為廣續本校將與台灣科技大學「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雙方進一步簽訂合作要點，此要點之內容大致均在上述備忘錄範圍內，以充分利用雙方師資、設備、圖書，雙方學生可選課等(詳如該要點)
- 十七、教育部 94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0194 號函同意自本年 8 月 1 日起由本人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到任止。
- 十八、本校訂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特赴銘傳大學參訪，歡迎各位師長參加，有意參加者請向秘書室陳素芬秘書登記。
- 十九、本校公文收發量暨稽催統計資料報告：
- (一) 94 年 6 月總收文 1,172 件，總發文 1,245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5 天。
  - (二) 94 年 7 月總收文 900 件，總發文 74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7 天。
  - (三) 94 年 5 月公文稽催 44 件，94 年 6 月公文稽催 43 件，未辦結案件計 6 件。
- 二十、新學期開始請各位主管提醒新生導師注意，大概第一次考試之後有一些同學會發生身心適應上之困難，甚至可以看出一些有潛伏躁鬱症傾向同學為求得好成績，熬夜唸書忘記服藥，致使病情更加嚴重，多年來這些學生多承蒙教官站在第一線及時照顧、呵護，感謝教官們之辛勞。並請各位主管慎選大一導師，特別注意剛入學新生學業及生活兩方面之調適，以培育學生健康之身心。
- 二十一、本人對各系所老師有項請求，教師節即將到來，請各位老師能夠刊撰寫一些文章登載於最近企業雜誌或報上。最近本人已與大愛及公視談論能否製作一系列師大於各處擔任老師所作之貢獻，以提昇台灣整體教師士氣。

## 貳、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報告

瓊花承校長及師長們之厚愛，深感榮譽代理副校長職務，敬以臨淵履薄之心，追隨校長及諸位師長，齊心為學校之發展而努力，還請師長們多給予指導。謹將近日之工作重點擇要報告如下：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5、206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專任	3	6	12	1	0	1	1
兼任	25	10	14	33	1	0	0

(其中兼任教師人數已達上限，依「專任教師未聘滿前，以 1 名專任教師缺額可聘 4 名兼任教師」之原則，同意競技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3 名、國文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8 名、英語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2 名、美術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 6 名，惟聘期皆以 1 學年為限。)

(二)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比照助理教授級
兼任	4	4	5	6

(三)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14	16	1	1
兼任	3	2	0	0

(四) 本校各系所 94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教育系周愚文等 11 位，業已全數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五) 美術系因系內教授留職停薪、1 名專任教師缺額及 2 名助教員額改聘專任教師等，擬申請增聘兼任教師 15 名案，同意 2 名助教員額改聘專任教師；另申請增聘兼任教師 15 名案，不予同意。

(六) 音樂系擬將 1 名專任教師員額改聘助教，不予同意。

(七) 為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用相關規定，人事室研擬「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草案)」1 式，已送請各系(所)、學院惠賜意見，彙整後提校教評會討論。

(八) 各系所相關辦法修訂：

教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應電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人發系擬訂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草案)」，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九) 有鑑於基礎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各系(所)於安排共同科目師資時，宜以資深教師為優先考量，請各學院院長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 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 1 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 1 名、英語文教學中心擬遴用秘書 1 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會計室專員陞遷案、教務處編審陞遷案、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有關各單位職員出缺，依現行規定，應先校內公告徵才，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始對外進行遴補。由於外補歷時甚久，影響出缺單位業務進行，為收時效，校內徵才時，得試用人單位需求，縮短公告日期。

(四) 教育部函示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中列為兼任之組長職務，不宜由職員兼任或代理乙案。人事室將公告本校現行職員專任二級單位主管職缺，並召集會議通盤檢討兼任二級單位主管之配置，再據以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俾符實際需要。

三、召開 94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通過秘書室汪立信秘書等 5 位同仁因奉准退休，另予成績考核(考績)案。

(二) 本校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記功(1次)1位。

2、嘉獎(2次)7位。

3、嘉獎(1次)11位。

(三) 本校行政人員因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行政疏失，予以口頭告誡 1 位。

四、召開校務宏觀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針對教育部徵求「96-99 年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分類中程綱要計畫規劃團隊乙案，本校籌組情形如下：

(一)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由吳院長文星負責召集規劃。

(二) 通識教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共同規劃。

(三) 跨領域的新興課題：由鄭院長志富負責召集規劃。

本案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已於7月31日前分別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顧問室，教育部將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獲選之團隊，於進一步研擬中程綱要計畫時，教育部將另行核定所需經費。

五、召開94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95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共計7件，經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各2人初審，並提會審議後，通過4件。

(二) 針對如何充分運用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功能，俾將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識如下：

1、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措施除徵求計畫書給予補助外，應主動發掘本校具研究潛力之教師，由學校給予經費支持，以培養研究實力。

2、彙集近年來向國科會申請計畫未能通過之名單，邀請該等教師合作組織研究團隊，由資深教授帶領，以提升本校研究質量。

六、召開94學年度幼稚園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 94年度幼稚園1-7月收支計算表及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

(二) 93學年園務執行情形。

(三) 95年度經費預算案。

(四) 94學年度行事曆。

七、大學校務評鑑業已辦理完竣，臺灣評鑑協會分別於94年8月16日以(九四)評鑑發字第09400094號函及94年8月19日以(九四)評鑑發字第09400095號函送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彙整表，本校列師範組受評，在同類組受評學校中，本校在人文藝術與運動、社會科學(含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四大專業領域之評鑑結果皆為「表現較佳」；在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行政支援六大校務項目之評鑑結果，除通識教育為「表現較弱」外，其他5項均為「表現較佳」。依評鑑協會函示，各校應針對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94年11月15日前，提出改進計畫函送教育部，以作為追蹤評鑑之依據。學發處及秘書室分別函請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本校表現較弱部分及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改進方案，並請校長召開會議檢討後，將本校改進計畫報教育部。

八、銘傳大學近年來之辦學績效卓著，尤以各項行政管理措施，深具特色，值得本校借鏡，已訂於9月14日(星期三)上午，由校長親率行團隊赴該校桃園校區參訪並簽署交流備忘錄，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叁、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閱）

#### 一、何教務長榮桂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本學年度申請更改成績之案件共計 36 件，依據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更改成績若涉及 1/2 不及格是否退學者應送校長核定並提行政會議報告，其中 1 件因學生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 1/2 退學標準，經更改成績後，即未達退學標準，依前述辦法規定提本會議報告。
- （二）本校學程規劃從單一主修、再有雙主修後，為適應多元社會需求，而有專業學程的規劃，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也對本校學程規劃提出建議，本校目前跨學院之學程僅提出 1 案，確實嫌少，仍有待加強。
- （三）各系所之課程編碼均於 8 月底送達本處，但仍有少部分在結構上有待修正。課程編碼將使課程結構化與系統化，爾後易於與國際接軌，檢視學生修課情形，系內課程增減也將有所依循。

#### 二、洪學務長久賢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有鑒於近來學生對於新的網路行為規範不了解，誤觸法網，本處於 9 月 8 日在分部中正堂舉辦之導師會議，特別邀請台北地方法院張主任檢察官前來與大家分享「網路犯罪行為」之實務工作，歡迎各系所主任鼓勵老師參加，提供師長更佳之輔導智能；本處並商請檢察官同意全程錄影，製成光碟，作為將來老師與學生座談時之用。

#### 三、葉總務長國樑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學生因修課往返校本部及分部與北醫大與台科大之間騎乘機車發生危險，本校擬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與公車處洽談規劃學校接駁車事宜。本處目前預計規劃兩條路線，一線是分部(理學院)到本部間之對開公車，預估搭乘人數較多，擬與大都會公車討論、合作，預計下星期便可行駛對開公車。行駛時間表為：本（分）部來回對開各 1 輛，共 6 班次，時間：AM：07：30、AM10：00、PM：12：30、PM：13：40、PM：16：00、PM：17：00，搭車地點為本部校門口，分部理學院事務組門口；預計先行實施 2 星期後再評估調整發車時間。另一線是北醫大與台科大

之間的接駁車，因選修課目學生人數必須等到 9 月 28 日才能確定，目前暫緩實施；且往返兩校修課學生有限，本校計劃爾後將另以本校公務車支應。

- (二) 學校電話系統老舊，外界滿意度差，本處希望能全面更新電話系統，目前已有一家 PHS 業者願意免費提供本校電話系統之更新，預期將可為本校一年省下約二至三百萬元之設備費及電話費，交換條件是本校同意讓該公司於校內裝設基地台。有關電訊基地台電磁波對環境及人體之影響，本處已商請過本校物理系劉教授祥麟協助完成第 1 次測試，結果低於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規範值。本處將請廠商再提出校外相關測試數據報告後，向各位師長報告，尋求校內共識，作為後續事宜之依據。
- (三) 有關誠正大樓更新視聽設備案，本處原早已進行硬體改善招標案，礙於招致黑函之突發狀況而擱置，本處已積極重新進行招標程序，預計寒假前可完成。

####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六、進修推廣部黃主任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感謝溫明麗老師過去一年對進修推廣部之卓越貢獻，不僅開辦了相當多元的班別，同時並將宿舍做了整修，使本部之服務獲得相當良好之口碑，受到許多到本校來接受國語文訓練之外交代表許多國外學生之好評。

我們必須將進修與推廣兩件事澄清，進修涉及認證、證書、學分開設、教學品質等問題，必須與教務處相結合。推廣與各單位業務均相關，且本校校務基金需要靠推廣教育來挹注。大家都知道金華街上相隔對街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一年收益 6 億，本校一直以來進修推廣業務卻都是門對內開，應該努力檢討，將進修推廣業務向外推廣，本人基於此暫時接下來接進行一些調整之業務。

#### **七、電算中心 ☒ 多媒體中心李主任忠謀**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圖書館在暑假期間已完成第 2 書庫建置工作，並花費 23 萬設置其中一區的書架，爾後各系所圖書陸續歸回第 2 書庫，本館將持續辦理。
- (二) 本館最近購置了一套英語 e-learning 教材系統，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約二千多項數位化情節之教材，其中並包括中高級之中英文檢定，目前正在測試中，接下來將請教務長、文學院張院長及英文系莊主任共同協助討論如何推廣，提供給學生較佳之英文學習環境。為創造本校數位型學習觀念環境，提供思想交流之場所，本館將 2 樓清空重新規劃，改制為 smile 學習環境，包涵資訊檢索(search)、多媒體(multimedia)、參考諮詢(information)、休閒(leisure)及 e-learning 五個部分。數位型學習觀念已是國際潮流，新觀念剛推出深恐接受度有限，所以先以一層樓作為試辦，希望各位師長多給予建議與協助。
- (三) 教育部中教司委託本校建立全國師範院校博碩士論文資料庫，補助經費已撥入本校，本資料庫未來目標將不僅只有師範院校，將來如與教育及文史相關之論文，都將盡量涵蓋。

## 九、體育室卓主任俊辰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軍訓室賴主任振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近期發生有住宿同學疑似將 IP 借給他人上網使用後，涉及網路犯罪案件，致使警方要求同學接受調查偵辦。請各位師長特別提醒同學勿將個人 IP 借給他人使用。

## 十一、人事室林主任淑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二、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三、健康中心鄭主任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根據醫療法規定，專任醫師必須將執照登記於執業場所，由於本校專任醫師依公務人員標準支付薪資，相較其他診所專任醫師之待遇有偏低之現象，以前為提供本校師生員工眷屬退休人員豐富之門診服務，對於本校醫師之要求採彈性措施，惟民國 93 年 7 月因民眾檢舉經衛生單位處理後，要求本校必須遵行相關規定，本校專任醫師已不能享受彈性措施，由此紛紛因待遇問題離職它調，本中心雖透過各管道徵才，但至目前仍未覓得專任醫師，為解決此問題除積極與各大醫院聯繫合作，同意該院醫師至本中心任特約醫師外，並就近與台電聯合診所合作，自 5 月份起本校教職員工生眷屬退休人員至該診所就醫，憑證可與台電員工一樣免掛號費。
- (二) 本中心為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擬自 10 月份起與臺北市陳月琴中醫診所合作，每週至本校開辦中醫門診一診。
- (三) 感謝體育室之協助，本中心申請到教育部補助款，將於 10-12 月份開辦「教職員工生健康時尚俱樂部」本期以減重為主。
- (四) 為慶祝重陽節，感恩退休教師之奉獻，促進全體師生員工眷屬之健康，本中心與國際扶輪社台北城中分社、中醫臨床醫學會等合作，於 10 月 9 日舉行中西醫相關保健活動，內容包括免費健檢、藥膳、運動、義診…等。

上列事項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參加。

#### **十四、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 科技學院馮院長丹白：

有關前兩週媒體對本校行政大樓後側垂榕砍除之不當報導事件，事實是本校之作為係基於專業考量，動機非常正確且單純。建議爾後對於類此情事，能先經過一個正式程序，例如在校務會議中先作告知或說明等方式，讓師長們可以事先知情，必要時亦可協助說明，將可避免造成外界誤解，以維護本校校譽。

- (二) 國文系王主任開府：

感謝圖書館建立數位學習環境，本校數位媒體中心業已成立，並將與電算中心相結合，建請儘早考慮建全校性教學平台。全校性教學平台在國外大學是基本配備，國內也有許多學校早已建立。據聞現在教育學院已自行購置，但各學院自行購置，恐不能發揮資源共享之功

能。本校在教育方面一向領先，不管從教學角度及國際化角度來看都十分迫切需要。

### (三) 教育學院晏主任涵文

本院教學平台係去年在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之下，由圖資所設置，這套系統對教學非常有助益，前吳所長非常努力希望能夠在校內推動，亦做過許多訓練，學校各學院老師都能參與。本院曾向學術發展處提出該系統需有人維護，但礙於最基本之維護經費都已遭到刪除，所以目前這一套系統擱置中。建議學校嘗試由院系中有興趣及有意願的老師，接受訓練來維護這個平台，本學院這個平台可以提供全校使用，希望學校能夠慎重評估重視這個問題。

### (四)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毛主任國楠

之前本系曾提出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改善事宜建議提案，主席決議由教務處、視聽教育館、總務處及其他專家共同規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進度報告。目前已是新學期開始不知目前這些視聽教材改善情形如何？

### (五) 特殊教育中心郭主任靜姿

特教中心位於博愛樓地下室一樓部分冷氣機噪音非常大，高達70分貝，不僅開會時老師及學生抱怨，更擔心長期在研究室工作之老師及助理聽力受損。本人五年來曾多次簽案期望改善，惟至今校方都無具體、積極的行動。總務室雖召開過會議邀請廠商前來查看，但評估後即無後續動作。博愛樓地下室不僅是會議場所，也借用給特教系及復健諮商研究所教師研究及學生上課之用，為了師生健康考量及整個地下室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懇請總務處能夠將本案納入營繕工程協助處理。

### (六) 理學院葉院長名倉

- 1、感謝總務處把交通車接駁事宜做好，不僅可以改善師生往返之不便，同時也減少學生車禍之發生，對兩個校園之溝通有最好之幫助。希望試辦兩週後能再評估學生使用率，檢討增減班次，也希望其他事務如分部游泳池改善等事宜也能及早完成。
- 2、本校並無獎學金專戶，只有校務基金專戶，一些校友希望本校能設置一個獎學金專戶，甚至於能夠與部份銀行合作，按月扣款作為獎學金捐款，請總務處與會計室討論，檢討現有專戶，將其中之一改設成為一個真正屬於獎學金之專戶，以方便校友捐款。

(七) 學生代表曾名秀 (分部宿委 數 96)

- 1、學七舍中餐廳廚房油煙飄散，影響學生身體健康與學習情緒，請學校協助改善。
- 2、學七舍與男三舍間沿圍牆排水溝水流不通暢，造成臭味，請學校協助改善。
- 3、學七舍自暑期實施新式收費制度後，因而增加電費支出，住宿生反應強烈希望恢復舊制或給予大學部用電較多的優惠。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暨數位媒體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 肆、上 (304)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請建立全校性視訊會議系統案，提請討論。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通過設立全校性視訊會議系統，以利跨校、跨系合作研討會議，遠距教學或口試，有關經費部分請以全校性考慮配合。	數位媒體中心在誠 202 教室已建置遠距教學暨視訊會議系統，視訊會議設備已進行採購中。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優秀學生入學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學術發展處	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已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據以吸引國內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外國學生獎助措施另行研議。

決定：提案 1 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法規委員會同意逕提第 305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自民國 91 年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未曾修訂。

三、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地方教育輔導組出版之中等教育雙月刊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均已定價販售。今為積極提昇出版品形象，調整行銷策略以符應市場趨勢，對本校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將不再侷限價格優惠，擬改採多角化策略進行，俾使優惠方式更具彈性，爰配合修正優惠辦法第 4 條第 9 項第 1 款第 3 目。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光電科技研究所

案由：「台灣數位視訊協會」擬設會址於本校分部應用科學大樓 AP314 及 4 樓會議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台灣數位視訊協會」之宗旨為研究、發展、推廣數位視訊教育。該協會理事長黃昭淵教授（本校講座教授）於 94 年 9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校要求租借 10 坪以上之空間，作為該協會辦公及開會之用。
- 二、經本所與黃教授協調後，擬將會址設於本校分部應用科學大樓 AP314 及 4 樓會議室部分空間，樓地板面合計 10 坪。
- 三、本案擬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訂租約事宜，租約期限為 1 年，擬自開始日起支付租借費用。

決議：依總務處有關規定收取租金，租期 1 年後再予評估。

###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p> <p>二、<u>數位媒體中心</u>：得借用該<u>中心</u>各類教學媒體，其要點如下：</p> <p>(三)....如須續借，請速來函說明，經該<u>中心</u>同意後，始可續借。寄帶郵資由該<u>中心</u>支付單程郵費。</p> <p>九、本校製作之各類教學研究資料或媒體，<u>優惠方式依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辦理</u>：</p> <p>(一)實習輔導處：</p> <p>1、實習輔導組：教育實習手冊、新世紀實習輔導論文集。</p> <p>2、校友服務組：師大校友雜誌。</p> <p>3、<u>地方教育輔導組</u>：<u>中等教育雙月刊</u>、<u>地方教育輔導叢書</u>。</p>	<p>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p> <p>二、<u>視聽教育館</u>：得借用該館館藏各類教學媒體，其要點如下：</p> <p>(三)....如須續借，請速來函說明，經該館同意後，始可續借。寄帶郵資由該館支付單程郵費。</p> <p>九、本校製作之各類教學研究資料或媒體：</p> <p>(一)實習輔導處：</p> <p>1、實習輔導組：教育實習手冊、新世紀實習輔導論文集。</p> <p>2、校友服務組：師大校友雜誌。</p> <p>3、地方教育輔導組：中等教育雙月刊（訂閱滿一年依定價七折優待）、地方教育輔導叢書（依定價七折優待）。</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刪除訂閱折扣，俾使優惠方式更具彈性。</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單位名稱及教學研究資料或媒體名稱</p>

<p>(四) <u>數位媒體中心</u>：視聽教育雙月刊</p> <p>(五) 教育研究中心：<u>當代教育研究季刊</u></p> <p>(六) <u>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u>：適應體育簡訊、<u>學校體育雙月刊</u></p> <p>(八) <u>環境保護中心</u>：<u>環境教育季刊</u> (刪除)</p> <p>(八) 特殊教育中心：....</p> <p>(九) 教育學系：....</p> <p>(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p> <p>(十一) 社會教育學系：....</p> <p>(十二) 體育學系：<u>師大體育</u></p> <p>(十三) 衛生教育學系：..</p> <p>(十四)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u> (如有需要可索取)</p> <p>(十五) <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u>：<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u> 簡介、<u>公民訓育學報</u>、<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校友簡訊</u> (僅提供輔導<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u> 實習教師之實習學校)</p>	<p>(四) 視聽教育館：視聽教育雙月刊</p> <p>(五) 教育研究中心：教育研究資訊</p> <p>(六) 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適應體育簡訊</p> <p>(八) 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季刊</p> <p>(九) 特殊教育中心：....</p> <p>(十) 教育學系：....</p> <p>(十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p> <p>(十二) 社會教育學系：....</p> <p>(十三) 體育學系：學校體育雜誌 (如有需要可索取)</p> <p>(十四) 衛生教育學系：..</p> <p>(十五) 家政教育學系：家政教育期刊 (僅提供家政系實習教師之實習學校)</p> <p>(十六) 公民訓育學系：公民訓育學系簡介、公民訓育學報、公民訓育學系刊 (僅提供輔導公訓系實習教師之實習學校)</p>	<p>配合條文刪除，修正項目編號</p>
--	---	----------------------

<p><u>(十六) 政治學研究所：</u>  <u>政治學報、政治論叢</u>（如有需要可來函索取）</p> <p><u>(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u>..</p> <p><u>(十八) 國文學系：</u>.....</p> <p><u>(十九) 英語學系：</u>....</p> <p><u>(二十) 歷史學系：</u>....</p> <p><u>(二十一) 地理學系：</u>...</p> <p><u>(二十二) 翻譯研究所：</u>..</p> <p><u>(二十三) 音樂學系：</u>....</p> <p><u>(二十四) 物理學系：</u>....</p> <p><u>(二十五) 生命科學系：</u>  生物學報</p> <p><u>(二十六) 地球科學系：</u>..</p> <p><u>(二十七) 科學教育研究所：</u>....</p> <p><u>(二十八) 工業教育學系：</u>....</p> <p><u>(二十九)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u>...</p> <p><u>(三十) 圖文傳播學系：</u>....</p> <p><u>(三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u>....</p>	<p>(十七) 三民主義研究所：師大三民主義學報（如有需要可來函索取）</p> <p>(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p> <p>(十九) 國文學系：....</p> <p>(二十) 英語學系：....</p> <p>(二十一) 歷史學系：....</p> <p>(二十二) 地理學系：..</p> <p>(二十三) 翻譯研究所：..</p> <p>(二十四) 音樂學系：....</p> <p>(二十五) 物理學系：....</p> <p>(二十六) 生物學系：生物學報</p> <p>(二十七) 地球科學系：..</p> <p>(二十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p> <p>(二十九) 工業教育學系：....</p> <p>(三十)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p> <p>(三十一) 圖文傳播學系：....</p> <p>(三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p>	
---	---	--